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姜智文
送達代收人　劉坤璋
被　　告　吳侑澤
　　歐卉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